##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MD11-02R1

修正案号: 39-3781

一. 标题: 检查 3 号和 4 号厨房负载控制组件(GLCU)的电源馈线电缆

#### 二. 适用范围:

系列号列在波音2001.02.22颁布的服务通告MD11-24-184上的所有MD11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AD 2002-17-06/39-12872
- 2.波音 SB MD11-24-184 2001.02.22
- 3.麦道 SB MD11-24A160 1999.08.30
- 4.麦道 SB MD11-24A160R1 1999.11.1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MD11-02, 39-3731

为防止电线擦伤从而引起电力中心(EPC)中发生跳电弧、冒烟、起火,和防止由于3号和4号厨房负载控制组件(GLCU)的电源馈线电缆长期受过热影响而导致电线终端接线柱和电源馈线电缆损坏,这种情况又会导致中附件舱(CAC)冒烟起火。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首次检查:

- (a)按照本指令(a)(1)和(a)(2)要求的时间,按照麦道1999.08.30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60或1999.11.11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60R01,对电源馈线电缆、终端接线柱、保险丝座和位于3号机架上电源中心的GLCU保险丝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便发现是否有损伤(就是有影响部位的褪色或接点松脱)
- (1)对于已经按CAD2002-MD11-02四(c)段要求完成更换的飞机,于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进行检查。
- (2)对于没有按CAD2002-MD11-02四(c)段要求完成更换的飞机, 于按照CAD2002-MD11-02要求执行的最后一次检查后600飞行小时内或 于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以后到为准)进行检查。
- 注: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的定义是:"一种对内、外区域,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目视检查以检测出明显的损伤、失效或缺陷。除非另有规定,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可能需要镜子来对检查区域中所有暴露的表面进行目视检查。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光源下进行的,例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光、或吊灯光,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门。可以采取站着、使用工作梯子或工作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

#### 未发现损伤: 重复检查

(b)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检查中没有发现任何损伤,每600飞行小时重复执行一般目视检查。

### 若发现损伤:换件并重复检查

- (c) 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任何损伤,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麦道1999.08.30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60或1999.11.11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60R01,用新件更换电源馈线电缆、保险丝座和/或保险丝。并每600飞行小时重复执行一般目视检查。
-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9月30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9月29日
- 七. 联系人: 吴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 CAD2002-MD11-02R1 / 39-3781

021-62688899-26117